

# 舟山市医疗保障局 舟山市教育局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

## 文件

舟医保发〔2024〕12号

### 舟山市医疗保障局 舟山市教育局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健全孤独症儿童全周期医保服务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，有关医疗机构：

为落实“孤独症儿童康复治疗”省民生实事项目，深化全市医保公共服务一体化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关心关爱孤独症儿童，充分发挥医保扶持作用，完善全周期医保服务，减轻孤独症儿童家庭负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**一、完善孤独症儿童医疗保障待遇**

儿童孤独症纳入门诊特殊病种管理，门诊治疗儿童孤独症政策范围内相关医疗费用，享受市内三级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65%，不设年度起付线。加强康复治疗项目供给，根据省规定适时扩大孤独症儿童医保支付范围，康复治疗项目医保支付期限原则上每年不超过90天，对超过规定支付期限的患儿，经具有康复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评估申请后，原则上可延长支付期限3个月。迭代升级“舟惠保”政策，降低儿童孤独症责任理赔起付线。

## **二、建立孤独症儿童数据共享联动机制**

加强全市医疗机构、康复机构及各级残联、卫健和教育等部门信息资源互联互通，实时维护和共享儿童孤独症筛查、诊断和康复数据。根据共享数据，实现孤独症儿童特殊病种门诊待遇“免申即享”，确保应助尽助。

## **三、建立孤独症儿童“医教融合”综合康复模式**

在市特殊学校设立“星星宝贝关爱诊室”，满足在校孤独症儿童个性化康复训练的需求，通过“医教融合”模式将医疗与教育紧密合作，为孤独症儿童提供一体化、连贯的康复服务。支持“医教融合”医疗服务场景医保结算，提高患儿康复就诊便捷度。

## **四、多方协同关爱，凝聚帮扶合力**

全市相关部门应各尽其责，形成合力，共同参与推进孤

独症儿童全周期诊疗服务和管理。卫健部门应建立健全儿童孤独症早筛机制，提高规范诊疗水平；教育部门应推进融合教育发展。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孤独症诊疗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。加强社会宣传，提高社会关注度，做到早发现、早诊断、早治疗、早康复。

五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

---

抄送：市、县（区）医保经办机构

---

舟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8日印发

---